

#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統計通報

撰寫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撰寫日期：中華民國 8 月

撰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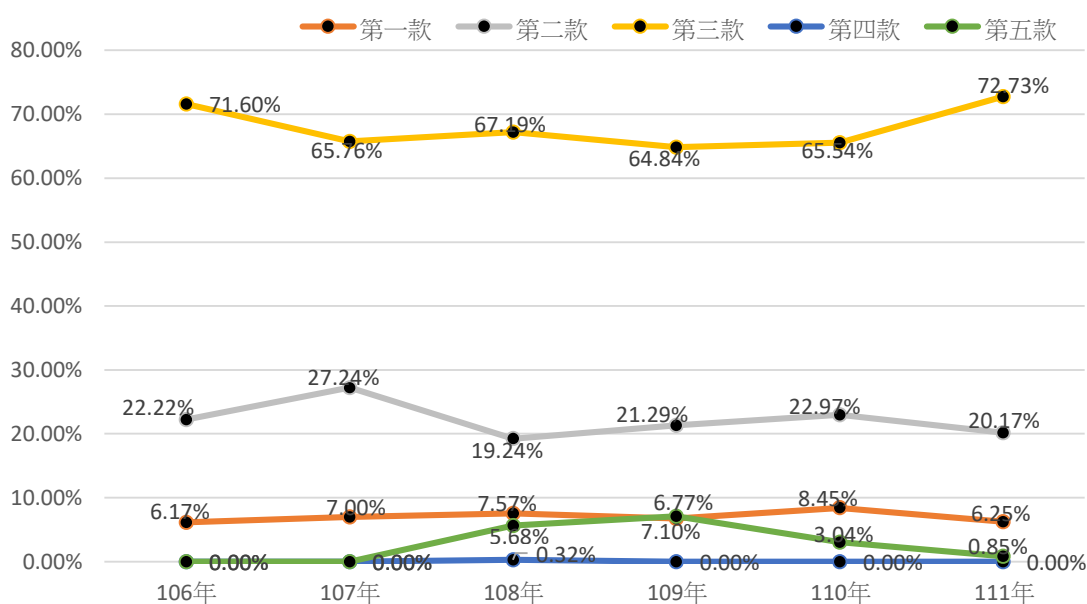
## 「報國護家兩相顧」

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制度可視為我國替代役制度當中具有指標性意義的制度，對於彰顯政府照顧社會弱勢家庭具有正面的效應，依據內政部 108 年 6 月 4 日修訂公告之「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規定，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其中一款者，始能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第一款)。
- 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第二款)。
- 三、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第三款)。
- 四、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第四款)。
- 五、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第五款)。

觀察本市近六年來家庭因素替代役之申請原因(如圖 1)，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第三款)之占比最多約 68%，為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之主要原因，111 年占比 72.73%較 106 年占比 71.60%增加 1.13 個百分點；其次為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第二款)之占比約 22%，111 年占比 20.17%較 106 年占比 22.22%減少 2.05 個百分點；再者係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第一款)之占比約 7%，111 年占比 6.25%較 106 年占比 6.17%增加 0.08 個百分點；而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第五款)之占比約 2.8%，111 年占比 0.85%較 106 年占比 0.00%增加 0.85 個百分點，其中 108 年之占比增加主要係因本款 108 年 6 月 4 日經內政部修訂施行，109 年之占比 7.10%為近六年最高，自 109 年起呈現下降趨勢；最後為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第四款)之占比約 0.32%為最低者，近六年來僅 108 年 1 人申請，其餘年度無案件。

圖 1：桃園市 106-111 年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之原因



桃園市近六年家庭因素替代役之役男申請案件統計（如表 1），以 111 年最高為 352 人，107 年最低為 257 人，再細分係以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第三款)案件數最多；另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第五款)107 至 108 年案件數有些微提升，主要係因 108 年 6 月 4 日經內政部修訂施行。

表 1：桃園市 106-111 年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之案件

單位：人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合計	324	257	317	310	296	352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第一款)	20	18	24	21	25	2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第二款)	72	70	61	66	68	71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第三款)	232	169	213	201	194	256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第四款)	0	0	1	0	0	0
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第五款)	0	0	18	22	9	3

綜上，顯示現今社會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主要需要役男分攤照顧家中患有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家屬，以減輕家庭負擔，另提供相關單位後續探討是否進一步提升長照制度，以及役男照顧者本身之心理諮商，讓役男於服役期間無後顧之憂，以符合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德政。